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重要宏全体成页保证公司/各与信息按照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360,000股(占本公司度股份86%)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钢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6%)。大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钢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的基本情况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360,000股

庫網 董事. 副总裁. 财务总制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公成70米68:120尺級60052 17807; 3、減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6%);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

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注: 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 减持数量将进行 相应调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政共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高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陈钢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

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三)陈钢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陈钢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陈钢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

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機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探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 用18亏一一股东及重事。高级官理人员碱得胶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义件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养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陈钢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台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 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 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4.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7.50元/股(含)。

2.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0月18日。

3.本次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股份回购基本情况及回购进展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 万元(含)月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 份數量以同购期满或同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4年5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规定,自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4年5月30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20.00 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4.00元/股(含)。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1日、2024 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号:2024-006)、《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交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77,

746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9.00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3.50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3.728,230.6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情况

一、阿登巴阿姆及FDTP信工程时间位。 鉴于公司范明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 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障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4.00 3897 / 八汉武省动道,宋时平人成以自8997 9 / 1807 19 / 1807 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調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 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4.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7.50元/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

四、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则的要求。本次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财 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

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 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是为了促进回购股份方案的继续实施、但并不构成对公司股票价 格的承诺或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成交价格为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前的回购价格,未进行除权除息。)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 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木公司及董事会会休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空 准确 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 逞旱性陈述或重大 -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年10月14日以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 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李边卓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近期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

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障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4.00元/股 (含)调整为人民币17.50元/股(含),生效日期为2024年10月18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及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 益变动后,徐东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5.355%减少至4.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江苏南方卫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432,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26日完成注销,公司股本由292,474,000股变更至289,042,000股,股东徐东 先生的持股比例由5.355%被动增加至5.419%。

股东徐东先生于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10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 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220,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2%,徐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 例由5.419%下降至4.997%。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徐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杨树南街46号4-1-2						
25/4/10/25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7月26日-20	2024年7月26日-2024年10月16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日期		类	变动股数(股)	3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上市公司限制性股 回购注销,持股比例 被动增加		2024年7月26日		5件 と	-		0.064%	
	集中竞价减持	2024年9月24日-20 10月16日	2024年9月24日-2024年 10月16日		5件 2	1,220,821		-0.422%	
	合计	-	-			-	-	-0.358%	
(二)本次	权益变动前后,	相关股东股份变	化情	况如下	:				
marker deaths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注)		本次权益变动后(注)			注)	
股东名称	版的任意	持股数量(股)	持月	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0-7c	T. 811 (4): 52.61-52: 38.85	15 662 021	662 021 E 255W		14 442 100			4.007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9.042.000股。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徐东先生已

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南卫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卫股份 股票代码:6038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东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杨树南街46号4-1-2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杨树南街46号4-1-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 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 法规 规范性文件编写木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

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

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 图、概定18日73至省企1,1854318日7386四日10207;旧总35四人732日207511 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南方卫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 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

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上市公司/南卫股份	指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东	指	徐东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徐东先生所持有的南卫股份股份数量减少比例达到 4.997%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 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 求,按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8月21日向南卫股份提交了《关于进行南卫股份股票交易的告知函》,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具体减持计划内容如下:徐东先

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890,42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780,84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碱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继续

增持或减持南卫股份股份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6日,南卫股份343.2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股本由29,247.4 万股变更至28,904.2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355%被动上升至5.419%。 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10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

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22.0821万股,合计持有股份1,444.21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下降至4.99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5,662,92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41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442,100股,占公司目 前总股本的4.997%,持股比例减少0.358%

股东名称 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c. 无限售穿				10/06/00/01
TRAN	件流通 15,662,921	5.355%	14,442,100	4.997%
合计 -	15,662,921	5.355%	14,442,100	4.997%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 170万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1.01%,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5%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24日	3.43-3.59	10,000	0.003%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25日	3.59-3.70	20,000	0.007%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26日	3.61-3.74	575,000	0.199%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27日	3.71-3.85	120,000	0.042%
徐东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30日	3.81-4.20	80,000	0.028%
1形灯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8日	4.18-4.58	26,700	0.009%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10日	4.02-4.17	22,000	0.008%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11日	3.89-4.12	144,000	0.050%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14日	3.94-4.20	213,121	0.074%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16日	4.00-4.14	10,000	0.003%
合计	-	-	-	1,220,821	0.42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 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 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

第八节 备查文件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东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7日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	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票简称	南卫股份	股票代码	6038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徐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杨树 街46号4-1-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增加□減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原回购注销导致上市公司	股本发生变化,从而使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 15,662,921股 持股比例: 5.35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 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 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4,442,100股 持股比例:4.997% 变动比例:0.35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	时间:2024年7月26日-2024年10月16日		Lake the same dealer the best fig. 11 and

Ŀ□ 否V √ 香 □

##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 炼州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本公司量子次、主座量子及相关放示体证本公司召召召召召任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大阪小河北西北市间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思瑞浦徽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 庆苏州金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金樱创投") 持有公司股份9, 67,57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22%。以上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于 023年9月21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2023年9月13日,金樱创投出具《关于自愿延长限售 股锁定期的承诺》,承诺将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自愿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4

年3月20日。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金樱创投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326,014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金樱创投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由此内容公告加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金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567,572	7.22%	IPO前取得:9,567,572股
注:所持有的股份包		本公积转	曾股本周	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	<b>处行动人。</b>			

股东名称	減持数量 (股)	减持比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 期	
苏州金樱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		40 0	0.27% 2024/5. 2024/6.		-	85.80-115.00		2024年4月4日	
二、减持计划	的主要内	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 比例		减持方式	Ji.	或持期间	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		拟减持原 因
苏州金樱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不超过:1, 326,014股	不超过:1%		宗交易减持,不超 1,326,014股		4/11/8 - 5/2/7	按市场价 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 是否作出责诱人是 口否 一、根据公司《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一、根据公司《思端浦徽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招股识明书)。金麐的投对发行前取得的股份所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明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识、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可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识、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可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 4(T。 4、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5、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其股票。

6、本企业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 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一行是引己取出引入了股份联合发射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在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 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7、如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思瑞浦已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减持 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

方式。
8. 本企业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债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根据金樱创投于2023年9月13日出具《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具体内突加下。

FMI 下: 1、本企业承诺将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2023年9月20日限售期满

1、本企业承诺将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2023年9月20日限售期满 之日起自愿延长6个月至2024年3月20日。在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人/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承诺延长锁定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 将遵守上述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3、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三、根据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注册稿)》,金樱创 和佐州以下亚诺。

投作出以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本承诺函出具之 截至本率有图出具之日,本证业尤比门间硕厅上印公司成时时月刻。日本身相图出录之 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企业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和其他相应的程序。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是 □否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二、1元0000米5以有3名的下面以前的原则及的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

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金樱创投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金樱 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一)破污订划头那定台中能寻求上门公司压即环况不正义定却必吸之定 ¥日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碱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簿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 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 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 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64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 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ST主板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 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7日)日收盘 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ST主板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

3.除已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135)等相关公告及文件之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 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除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债务豁免函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2)及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等相关公告及文件之外,公司不存

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具否存在应按露而未按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 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 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事项

1.经自查,当前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 市抑则》") 第 931 条抑定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繁元 详情请用公司于同口城 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告編号:2023-103)。根据更正后的 2022 年财务报表,公 负值,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

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 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

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 (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

(6)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 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或者 (7)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或者 (8) 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 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或者 (9)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或者

(10)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公司2022年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公司2022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 润仍均为负值,且2022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因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2条的规 定,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收盘后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标准审计报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本次申请

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天沃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4)第131号),并分别于2024 年5月29日、6月5日和6月13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4、2024-045、2024-046)。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各相关方推进《问询函》的 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存在部分尚未结案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其中,就中小股东诉 讼索赔事项,公司已收到法院发出的中小股东诉讼索赔通知108起,涉案金额共计1 380.99万元,未收到代表人诉讼索赔通知,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收到正式判决结果。此 外,公司亦已收到由部分中小股东委托的律师直接向公司发出的律师函,涉及中小股东63 人,涉及索赔金额共计1,275.49万元。就前述中小股东诉讼案件,公司已根据《股票上市规 则(2024年修订)》7.4.2条相关要求,在分别于2023年11月30日、2024年4月27日和2024 年6月18日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或《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3-117、2024-039、2024-047)中披露相关情况。因小股东诉讼索赔事项目前暂无 法合理估计诉讼赔偿金额,公司对其暂不计提预计负债。

定,将按照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截至目前,在建工程玉门光热项目未全部完工,部分模块相关技术参数尚未达到商 业运行标准,仍在性能调试阶段,项目尚未正式投产。

若公司就前述案件进展情况获得的进一步信息能够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

鉴于该项目所采用的熔盐塔式二次反射光热发电技术属国内首创,存在技术集成、环 境适应、部分模块技改有效性、发电效率等技术难点与不确定性,如该项目在后续技术应 用、项目执行等方面与可研设计目标偏离,将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效益。

2021年,玉门项目公司已向政府部门上报电价补贴的申请,最终电价需经政府 项目验收通过后才能确定。最终核定电价如低于 1.15 元/千瓦时,可能对该项目效益和公 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如上述因素导致项目经济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 并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7号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 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5,232,555股不参与 ★公共中國水平、(於海州政府中央)於公司成分中区利。公司自治會 文田(此分析)下中313,262、50560元。 本次权益分派,本次实际等与分派的股数为1,375,399 (666股)实际分红总额为137,539,966.6万。 之、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37,539

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0.0999046元/股。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年9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966.60 - 1,390,632,221 × 10=0.989046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2、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 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

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公公水运程中周欧州、沙粤州欧州川县安公山原对学校外。城土平公口级岭口,公山通过巴粤专用证分 中台计持有水台司股份为15。222、556股、来源为: (1)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 (1)公司十2022年2月10日台升的第八届重争宏界一次云以中以思见 1、天 1 巴廖介区 1920年3月3日 18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2年8月9日回购期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07,6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00%,最高成交价为11.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2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6,330,715.86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扁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嫡嬰的议案,和《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嫡嬰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六期,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章案的相关规定,期员工持股计划使用上途已回购股份中的13,000,595股(两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使用回购股份14,575,000股,其中1,574, 405股回购股份来源于公司实施的2019年回购方案),占公司总股本的0.93%,并于2023年3月22日、3月 《24日完成非公易过产》。可回购专户剩余公司股份907,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2)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

集中竟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 000万元(6),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6),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24日至2023年4月23日)。截至2023年4月23日回购期届满,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回购股份7,882,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最高成交价为13.34元/股,最低 成交价为12.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2,008,320.11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专户 例文的74年707年70月,2011年8月71位2.1600.328.11761日 10世纪747年7093477。在1918年8月 第余公司股份8.789,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3)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 议案》,根据《公司登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规使用自有资金以集 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市设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团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8月4日)。截至2024年8月4日回购期届满,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回购股份7,19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最高成交价为13.99元/股,最低成交价 为13.8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0,264,119.47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专户剩余公 司股份15 982 55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 15% (4)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9月9日召开的2024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昌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 案))及其牆要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使用已回 购股份中的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并于2024年10月15日完成非交易过户。公司回购专户剩余公司股份15,232,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90,632,221股扣除目前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 份15,232,555股后的总股本1,375,399,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7716,222,5050成月171总成本1,376,359,000成为建筑,同主种政东岛17成东及纳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界金转增股本。 3、自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5,232,555.00股后的 1,375,399,66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 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

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帐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元;持股超过 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25日通过股东托 管证券公司(司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0月17日至登记日:2024年10月24日),如因自派股系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帐户中股份不参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 额=实际参与介配的高股本×分配比例,即137、539、96660元=1,375、399、6668×0.1元(股票)。 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 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4日

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8904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504670768。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

咨询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576-89811901 传真电话:0576-89811906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0月18日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